

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

對象：無法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之本國人、持居留證外籍人士及持居留證陸港澳人士

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入境後配合自費採檢等措施

緊急協處個案

(二親等內奔喪、探視重病、專案緊急就醫等)

啟程地國家無法取得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者

依指揮中心公告國家為準

部會專案經指揮中心同意者

其它經指揮中心公告對象

自我國出境且三日內再入境者、0-6歲(未滿7歲)嬰兒及幼童、航班取消致報告逾期者、緊急協處個案同行者等

不符前述，因具體事由無法提供檢驗報告，可於切結書註明事由，並配合相關措施。**後續評估不符相關例外狀況，得依法裁處。**